

证券代码：300868
080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金可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东莞市杰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政府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